

#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實施要點

114年12月05日第11次修訂

壹、宗旨：本校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，並公平公正推薦適性之學生就讀優質科技校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組織：為辦理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，成立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學程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輔導教師、301~309班(綜合高中專門學程)導師、家長代表等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參、執行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在校成績、各項學科獎狀等證明表件。
- 二、審查藝文競賽成果、體育競賽成果、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職務與任期及獎勵事實。
- 三、宣導及說明「科技校院繁星推薦」方案；輔導學生選擇校系及推薦報名表之填寫。
- 四、提供相關升學資訊。

肆、校內推薦作業

一、推薦甄選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應屆畢業學生。
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(高三上學期止，各學期期末總成績之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。
- (三)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- (四) 本校最多可推薦15名學生，推薦名單由本會討論後決定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校內推薦申請表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(高三上學期止，前5學期成績)。
- (三) 特殊表現佐證資料：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檢定證明、學生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上述三項申請文件，由學程主任審視後，送交教務處試務組。

伍、推薦甄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教務處試務組向學生說明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報名方法、提供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的名單。

二、有意願的學生填寫校內推薦申請表、繳交相關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對學生甄選評比和推薦順序，比序項目依次如下：

- (一)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高三上學期止，各學期期末總成績之平均)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二) 5學期專精科目(綜高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三) 5學期核心科目(綜高)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四)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五)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六)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(七)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和成績：計分標準如簡章附表一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」。
- (八) 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和成績：計分標準如簡章附表二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」。

四、在計算群名次百分比時，若有需要將不同單位(例如畜產學程與園藝學程)的學生分數進行合併處理，先將學生的分數轉換成T分數之後，再合併計算。

五、召開科技繁星會議，確定推薦名單，並審核推薦順位。

六、被推薦學生上網報名，列印出報名表件並備齊相關資料後，由教務處試務組郵寄至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補充與修正時亦同。